

辽宁科技大学发展规划处文件

规划处发〔2020〕14号

关于开展2020年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 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学校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、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、辽宁省教育厅、辽宁省科技厅、辽宁省财政厅、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开展2020年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组通字〔2020〕2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2020年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人员范围

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均可申报。在我校全职工作 2 年以上的台港澳地区专家和外籍专家,可申报“兴辽英才计划”培养类项目。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、发挥重要作用的高层次人才,可优先申报,优先支持;在辽西北等艰苦地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,申报年龄条件可放宽 2 岁。

下列人员不在推荐选拔范围:在资助期内的“兴辽英才计划”“辽宁省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”等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(团队)不在申报推荐范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须符合《关于开展 2020 年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(辽组通字〔2020〕22 号)文件附件 9 中申报条件要求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同一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“兴辽英才计划”中的一个类别项目,不得重复申报。申报人年龄、工作年限的计算,截至 2020 年 5 月 1 日。

2. 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人,须按照附件 9 中相应项目的申报程序及报送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填写表格、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到所在单位(申报书等申报材料请按附件 9 中相应项目要求自行下载)。

3. 申报材料需完整规范,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保持一致,申报完成后,不接受补充材料。申报人应客观、准确、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,不得空项漏项。

4. 申报人要对申报材料作出书面说明,承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、泄露商业秘密等行为,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等,对不能提供书面承诺的,不予受理。

5.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,填写审核意见。对弄虚作假的,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,记入诚信档案,5年内不能申报由省人才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,同时追究申报人所在单位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。

6.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人选的推荐工作,切实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及早部署,广泛动员,确保推荐人选质量,并依据选拔条件审查核实申报人材料,做到客观公正,实事求是,各单位执行规定选拔程序后,推荐申报人选到学校。

7. 发展规划处统一受理各单位推荐申报材料,审核资格条件,并组织实施专家评议,确定推荐人选,评议推荐结果履行公示程序后报送相关平台。

8. 申报材料请于**6月30日前**报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(校部402房间),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 fzghc@163.com,联系人:张力文,联系电话:5928102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关于开展2020年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